

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日常性关联交易。

1、与江苏宿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箭鹿股份”）预计 2019 年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宿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或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为 6,000 万元。公司（含子公司）向江苏宿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按不超过担保金额的 0.70% 支付担保费。

(2) 销售产品

公司 2019 年预计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江苏宿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销售产品，金额为 100 万元。

2、与公司董事长刘伟之间的关联交易

2019 年公司预计董事长刘伟为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授信或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14,500 万元。

3、与关联方刘庆年、李素芹之间的关联交易

2019 年公司预计关联方刘庆年、李素芹为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授信或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6,000 万元。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江苏宿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刘伟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刘庆年为公司原董事长，持有公司股份 10,654,200 股，占总股本的 6.92%。李素芹与刘庆年为夫妻关系。

董事长刘伟与刘庆年为父子关系，与李素芹为母子关系。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 关联方姓名/名称 | 住所 | 企业类型 | 法定代表人 |
|------------------|----------------------|------------------|-------|
| 江苏宿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宿迁市宿城区微山湖路利民大厦号 10 楼 |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 黄寅迎 |
| 刘伟 | | | |
| 刘庆年、李素芹 | | | |

(二) 关联关系

江苏宿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刘伟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刘庆年为公司原董事长，持有公司股份 10,654,200 股，占总股本的 6.92%。李素芹与刘庆年为夫妻关系。

董事长刘伟与刘庆年为父子关系，与李素芹为母子关系。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与江苏宿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箭鹿股份”）预计 2019 年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宿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或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为 6,000 万元。公司（含子公司）向江苏宿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按不超过担保金额的 0.7%支付担保费。

(2) 销售产品

公司 2019 年预计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江苏宿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金额为 100 万元。

2、与公司董事长刘伟之间的关联交易

2018 年公司预计董事长刘伟为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授信或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14,500 万元。

3、与关联方刘庆年、李素芹之间的关联交易

2018 年公司预计关联方刘庆年、李素芹为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授信或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6,000 万元。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公允的，遵循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公正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该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